

中国（江苏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

自苏动行审〔2026〕7号

中国（江苏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 管理委员会关于 2026 年自贸区苏州片区 实验动物行政许可事项（第三批）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《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江苏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》和《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〈中国（江苏）自贸试验区实验动物行政许可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中国（江苏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自贸区苏州片区管委会”）受理并审查了自贸区苏州片区内的艾棣维欣（苏州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延续事项，符合准予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。现将 2026 年度自贸区苏州片区实验动物第三批行政许可事项公告如下。

准予实验动物使用许可申请（延续）

对以下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许可，向被许可人送达相应的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并颁发相应的行政许可证（《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》，自颁发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五年），适时对相关单位所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。

单位名称：艾棣维欣（苏州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：何忠淮。

设施地址：中国（江苏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 18 号。

使用许可适用范围：屏障环境（SPF 级：小鼠、大鼠、豚鼠，A2 栋二层实验区 A、实验区 B，471 m²）。

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号：SYXK(自苏)2026-0005。

许可证有效期：2026 年 09 月 17 日-2031 年 09 月 16 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（江苏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

2026 年 09 月 17 日



（此文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科技厅，省动管办，苏州市科技局

中国（江苏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2026 年 09 月 17 日印发
